

2023 年湟中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1750号），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农业生产发展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字〔2022〕1715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字〔2022〕1805号）文件要求，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7293万元，按照资金绩效目标，我局安排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，项目具体内容为：

一、补贴原则

以保障粮食安全为总目标，以严守耕地红线为底线，以维护农牧民群众利益为原则，切实推行“藏粮于地”的战略部署，有效保护耕地，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，筑牢全区粮食安全根基。

二、补贴内容

对全区范围内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进行补贴，补贴面积为确权耕地面积。

三、补贴对象及标准

(一)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牧民，补贴依据为确权耕地面积。

(二) 补贴标准每亩 100 元。

(三) 对以下情况不予补贴

1.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，林果苗木用地，人工饲草基地等；

2.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；

3. 非农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；

4. 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；

5. 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（复耕、复种以后可继续给予补贴）。

四、补贴发放方式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等部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“一卡通”管理实施意见》（青财办〔2019〕2242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“一卡通”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监字〔2021〕402号）要求，全区用三（二）代社保“一卡通”进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。

五、进度安排

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区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2023 年 4 月完成方案编制、报批。

2023 年 5 月，向各乡镇印发文件，落实面积。各乡镇完成补贴农户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开户行、账号、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

补贴金额的统计、公示、上报工作。

2023年6月，完成补贴数据审核、发放。

六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建立工作责任制，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。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各乡镇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共同组织实施补贴政策，共同做好补贴对象、补贴面积的确认核实、补贴资金兑付、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。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，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，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能力。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认真研究解决，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。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由区政府研究决策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

充分利用村级财务公示栏张贴公示各户的户主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补贴银行卡号、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。发挥户与户、人与人之间的相互间监督作用。加强信息公开，对实施方案、操作程序、投诉咨询方式、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在村务公开栏全面公开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监管

项目资金通过银行统一支付到农户“一卡通”。资金支付按照青海省财政厅等部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“一卡通”管理实施意见》（青财办〔2019〕2242号）、《关于进

一步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“一卡通”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监字〔2021〕402号）文件，以及相关财务制度执行，做到专款专用。